

**112 年度第 1 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
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李明安副校長

紀錄：鄭詩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可分配補助金額有限，本次先審查新進教師之研發專款申請，其餘申請案待「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核發後再進行審查。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業務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辦理。

（二）本次申請補助狀況如下：

1、研發設備部份：共 15 件，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8,300,565 元。

（三）經費審查原則：

1.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補助作業準則」第三條經費補助申請案審查優先順序辦理。

三、各學院申請案審查結果：

（一）生科院

1、食品科學系陳詠宗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000 元。

2、食品科學系吳俊逸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000 元。

3、食品科學系林家媛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000 元。

4、水產養殖學系朱鈺婷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45,000 元。

5、海洋生物研究所張順恩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000 元。

生科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1,245,000 元。

（二）海資院

1、海洋環境資訊系林幼淳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48,850 元。

海資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248,850 元。

（三）電資學院

1、電機工程學系林志瑋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000 元。

2、電機工程學系張立奇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000 元。

3、電機工程學系江明理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98,000 元。

電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598,000 元。

(四) 法政學院

- 1、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江雅綺副教授：申請程序不完整(申請書未簽名)，申請人如仍有補助需求，可於下次再重提申請。

法政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0 元。

四、綜合決議（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

- (一) 第一期補助款請儘速完成請購及招標程序，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付款完成，各案請依核准項目辦理採購，並以提列之配合款優先支付，標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二) 各申請人請於辦理請購程序時，一併填覆儀器調查表如附件 1，並告知儀器詳細放置地點。
- (三) 獲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得任意變更，各項核准補助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
- (四)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採購之經費一律收回，且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
- (五) 依作業準則第六、九條，建請欲申請設備費之教師(含申請人及研究團隊之成員)提出因獲設備費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衍生之論文發表、專利發明、技術移轉等相關資料，俾利審查作業。
- (六) 本經費屬設備費用，請購項目須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核定項目中若有無法歸屬為財產者則不予補助（低於 1 萬元屬業務費）。財產或物品分類若有疑問可洽詢財保組。
- (七) 新進教師申請補助請以研究設備為主，並述明該儀器與未來研究計畫之相關性，切勿重複申請或將辦公家具設備一併納入其中。
- (八) 為擲節經費，如為學校已有之儀器，請儘量至本校貴儀中心或海洋中心登記使用，或與其他老師共用。相關設備之資訊，請在申請前事先洽詢研發處或各單位。
- (九) 為讓本校補助之儀器更有效之整合運用，申請補助總價超過 60 萬之儀器設備，需訂定合理之使用費與開放時間，經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貴儀中心）評估後認為有必要者，強制加入貴儀中心；非屬貴重儀器設備者，基於資源共享原則亦可自動申請加入貴儀中心系統管理。前述設備並將公布在研發處網站上供各教師參考，俾利查詢及共用。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影本乙份送貴儀中心卓參。
- (十) 本次核定補助研究設備費共計新臺幣 2,091,850 元整。各申請案核准情形詳如附件 2。

七、委員建議：建議檢視申請表格之補助案別選項，避免有模糊空間。

擬辦：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表」，並送行政會議審議。

八、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